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30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張主任委員治祥(另有公務) 黃委員錦能 鄭委員耕亞

邱委員文賢 李委員文傑 曾委員文池(請假) 蘇委員淑彩

陳委員彤妍 李委員慧敏 周委員卓輝(請假) 彭委員俊橙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因主任委員另有公務，由出席委員共同推舉黃錦能委員主持會議。

伍、主席：黃委員錦能

紀錄人員：簡瑋霆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303 次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為確保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及運送安全維護作業順利進行，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 時召開選舉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協調會議，由陳總幹事麗琪主持，邀集本市各公所、市警局、消防局及環保局與會研商。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場次）已於 11 月 8 日下午、11 月 9 日上午、下午於稅務局地下 2 樓文康中心辦理完竣。經統計因故未到訓計 40 人，將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假本市北區行政大樓 4 樓簡報室辦理補訓。

三、有關本次選舉新竹市投開票所設置，已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公告，並函請新竹市政府、本市三區公所及三區戶政事務所協助張貼公告欄周知。

- 四、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自112年11月20日至11月24日止，共計有柯美蘭、鄭正鈐、林志潔、邱顯智、趙福龍、楊清華、王榮德等7人申請登記，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籌辦理。
- 五、上開選舉候選人俟資格審定合格後，本會於112年12月15日前通知候選人參加112年12月20日上午10時，於新竹市政府大禮堂舉辦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活動。
- 六、本組提報提案二則，審議通過，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准予備查。

丙、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本組業於112年11月3日完成本市香山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相關經費申請作業。
- 二、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封面及封底，業於112年11月6日請廠商按各戶所需求數量印製，並請廠商於112年12月13日前分送至各戶所。
- 三、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業於112年12月6日分二梯次於北區行政大樓簡報室辦理完竣。

決議：准予備查。

丁、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規定」函報中選會，中選會已於11月16日准予備查。
- 二、「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意願調查表」已於候選人登記時調查參加意願，後續將依候選人意願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1場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 三、112年11月份選務宣導：

- (一)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於11月7日及11月8日配合轄內關懷點活動(豐功里、柴橋里)辦理選務宣導，宣導人數共計76人。

(二) 北區選務作業中心於11月8日及11月9日配合轄內關懷點活動(新民里、長和里)辦理選務宣導，宣導人數共計110人。

決議：准予備查。

戊、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0 名，執行任務期間核定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自 113 年 1 月 31 日止，連同常設委員 5 名，合計 25 名，共同執行此次選舉期間之選舉監察工作。
- 二、112 年 11 月 24 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日彭委員銘輝及曾委員蘭香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 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又依第 3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項規定推薦監察員。」。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業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竹市選四字第 1123450105 號函請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中國國民黨辦理各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事宜。
- 四、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各投開票所印刷品及選舉票包裝袋」、「編印(錄製)選舉公報」及「印製選舉票乙批」採購案，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及 19 日完成招標簽約採購程序。
- 五、112 年 12 月 6 日召開第 1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新竹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設置等案，已擬定提案二則提請審議。
- 六、有關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

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之型態，經蒐集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歷年發生案例如下：

年度	選舉種類	機關	職務	違反型態	裁罰機關	裁罰金額	備註
97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台北市選委會	委員	為候選人站台造勢	台北市選委會	50,000	另經該會決議建請中選會提請行政院予以免派
97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中央選委會	委員	於電視節目為候選人助講	中央選委會	400,000	
99	鄉民代表暨里長選舉	花蓮縣瑞穗鄉選務作業中心	鄉長兼主任	為候選人站台助講	花蓮縣選委會	100,000	
101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台中市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	區長兼主任	陪同候選人敬酒及助講	中央選委會	100,000	
105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台中市選委會	監察小組委員	於臉書刊載候選人文宣及照片	中央選委會	100,000	
106	鄉長缺額補選	台中市選委會	主任委員	陪同候選人車隊拜票	彰化縣選委會	100,000	
108	金門選區第九屆立法委員補選	金門縣烈嶼鄉選務作業中心	鄉長兼主任	為候選人公開站台	中央選委會	200,000	

對於違反該條款之型態，中央選舉委員會並無相關釋示及列舉。惟依法務部 90 年 12 月 31 日 (90) 法律字第 044918 號函示意旨略以：「……為特定候選人助講之行為外觀，雖非行使職權，惟中央選舉委員會掌理立法委員、縣長等相關選舉事務及監督事項，若事後相關個案提報該委員會討論時，難謂不影響其職權行使之公正性。故為保持超然立場及公正

行使職權，該會委員自不宜為特定候選人站台助講，而有失公允。至本件黃委員○虎為台南縣候選人站台助講事件，究應如何處理，宜由相關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衡酌之」。

參考法條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六、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

主旨：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黃○虎在台南縣為候選人站台助講事件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疑義乙案

說明：

- 一、復貴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十局企字第○五三三六三號函。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同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掌理左列事項：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揆其立法意旨，係指各級選舉委員會行使職權時，應超出黨派以外，秉持公平正直之立場，依據法令行事之謂。另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職掌如下：三、

關於立法委員選舉、罷免之監督事項。四、關於縣(市)長選舉、罷免事務及監督事項。」準此，為特定候選人助講之行為外觀，雖非行使職權，惟中央選舉委員會掌理立法委員、縣長等相關選舉事務及監督事項，若嗣後相關個案提報該委員會討論時，難謂不影響其職權行使之公正性。

故為保持超然立場並公正行使職權，該會委員自不宜為特定候選人站台助講，而有失公允。至於本件黃委員○虎為台南縣候選人站台助講事件，究應如何處理，宜由相關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衡酌之。

三、另違反選罷法第八條第六項之規定者，本法雖未定有處罰或失權效果之規定，惟尚難據此認定屬訓示規定而不予遵守，併此敘明。

決議：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擬訂「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草案)」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辦理。
- 二、為確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及運送安全維護作業順利進行，就印製及點算場地安全維護工作、人員進出管制、印製過程突發狀況處理、完成印製後運送安全等事項，律定明確工作內容，爰訂定相關實施計畫(草案)並經112年11月15日下午3時召開選舉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協調會議，邀集本市各公所、市警局、消防局及環保局與會研商通過。
- 三、檢附「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草案)」1份(附件一)。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有關單位依計畫執行，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參考法條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 一、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式樣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鄉（鎮、市、區）民代表、鄉（鎮、市、區）長、村（里）長選舉票，得授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票印製事務。
- 三、選舉票之招商印製，選舉委員會應視實際需要及地區狀況訂定廠商資格基準，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四、選舉票用紙以採用七十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
- 五、選舉票印製數量以各該選舉區選舉人數為準。並得酌印預備票，作為選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預備票之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定之，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六、印製選舉票時，工作人員應予編組，負責有關校對、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工作，並洽警察機關派員警衛。除佩戴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外，任何人嚴禁進出印刷廠所，人員出入應接受檢查。
- 七、選舉票印製完成後，按選舉種類分一千張、五百張、一百張包封，或按各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包封，運回指定場所，指派人員守護監管。
- 八、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點發選舉票時，應將工作人員編組，並洽警察機關派員警衛。點發選舉票應考量點發場所容量，排定日程，依序點發。非經核定並佩戴證件人員不得進出，人員出入並應接受檢查。證件由負責點發之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製發。
- 九、點領選舉票時，如發現選舉票破損、污染或數量不符時，應向主辦人員報告，經複校無誤後，應予更換、補發或繳回。
- 十、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前，應先將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逐一清點各類選舉人數，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裡統計數相符後，向選務作業中心請領選舉票。

- 十一、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逐張點算各類選舉票無誤後，重新包封，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交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於投票日清晨派車分送至各投票所或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領回使用。但情況特殊，經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認有必要時，可交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攜回妥善保管，並於投票日會同警衛攜往投票所使用。
- 十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點發選舉票，應將選舉票印製數量、分發數量、更換補發數量及保管之預備票數量，填列清冊，會同監察人員將點發情形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 十三、選舉票由印刷廠所運送至指定地點，或點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或轉發投票所之運送途程，須派專人負責，除山地、離島、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外，應以使用汽車載送為原則，裝卸時應注意清點，並洽警察機關派員護送。
- 十四、選舉票之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後，用餘之選舉票、預備票為一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如有選舉訴訟者，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選舉票銷燬時，應有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 十五、維護選舉票安全所需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支援。
- 十六、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應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工作人員如發現選舉票有被竊或遺失情事，應迅即報告所屬選舉委員會，並通知該管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十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第二案

案由：為本會受理申請登記新竹市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柯美蘭、鄭正鈐、林志潔、邱顯智、趙福龍、楊清華、王榮德等7人，其候選人資格查核結果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向本會申請登記為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計柯美蘭、鄭正鈐、林志潔、邱顯智、趙福龍、楊清華、王榮德等7人。

- 二、各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向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懲戒法院及銓敘部等單位查證，經查符合規定。
- 三、以上所提第11屆新竹市選舉區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是否妥適，謹附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及資格審查表各1份(附件二及附件三)，敬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報中選會候選人資格審查表件。

決議：照案通過。

參考法條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 一、為利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選舉委員會，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本原則之查證範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事項。
 - (二)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事項。
 - (三) 依法遞補當選落選人之消極資格事項。
 - (四) 其他之消極資格事項。
- 四、各機關消極資格查證作業分工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
 - 1、臺灣高等檢察署。
 -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3、國防部。
 - 4、臺灣高等法院。
 - 5、懲戒法院。
 - 6、銓敘部。
 - (二) 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

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候選人

- 1、管轄地方檢察署。
- 2、當地縣（市）警察局。
- 3、國防部。
- 4、管轄地方法院。
- 5、懲戒法院。
- 6、銓敘部。

五、選舉委員會消極資格查證作業分工如下：

(一) 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之查證作業

- 1、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之查證作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 2、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之查證作業，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但國防部、懲戒法院及銓敘部之協查部分，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

(二) 缺額補選及依法遞補地方民意代表當選落選人之查證作業，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選舉委員會之查證作業分工，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因特殊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不在此限。

六、選舉委員會查證作業程序：

- (一) 辦理之選舉委員會應將每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料登錄選務作業系統，經核對資料正確性後，於選務作業系統進行通報。
- (二) 候選人資料如須創字、電腦文書系統無法顯示其文字、資料有錯漏或更正等情形者，辦理之選舉委員會應另以紙本傳真方式或掃描為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 辦理之選舉委員會應將每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料，於選務作業系統以 EXCEL 或 ODS 等格式匯出名冊，並以紙本密件或電子郵件加密方式傳送各查證機關。

七、 辦理之選舉委員會除依本原則查證外，得視實際需要向查證機關協商辦理。

八、 選舉候選人個人資料之保護部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玖、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辦理新竹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候選人政見稿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 登記候選人有：無黨籍柯美蘭、中國國民黨鄭正鈐、民主進步黨林志潔、時代力量邱顯智、制度救世島趙福龍、司法改革黨楊清華及無黨籍王榮德等 7 人，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如附。
- 四、 業經本會第 1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其中制度救世島政黨候選人趙福龍政見內容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及刑法誹謗罪，限期通知候選人提出佐證資料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或自行修改，屆期未提出佐證資料、佐證資料不足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自行修改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其餘照案通過。

辦法：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移交本會第三組印製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會辦理新竹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名冊如附件。
- 四、業經本會第 1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時間：12時13分

拾壹、附件

附件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草案)

壹、目的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下稱本會)為順利完成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及保管作業，律定明確工作內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本計畫。

貳、作業期程

工作項目	預定時間
製版	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9 時開始。
印製選舉票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8 時開始，並應於 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 21 時以前印製、裁切、點算及包封完成。
運送至各選務作業中心點算場及點交選票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8 時至 9 時運送至各選務作業中心點算場；9 時至 17 時進行點交選舉票。 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 8 時至 17 時完成點交。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 同主任監察員點領	113年1月12日(星期五)12時以前完成。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 同主任監察員領回	113年1月13日(星期六)投票日7時以前。
選務作業中心送回本 會統一保管	113年1月13日(星期六)投票日開票作業結束後。

參、印製用紙、式樣及顏色

- 一、用紙：選舉票以採用 70 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採印書紙或模造紙。為確保紙張材質一致性，承印選舉票廠商（下稱廠商）應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前將「印製用紙進貨證明」函文送達本會。
- 二、式樣：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及顏色印製。
- 三、顏色：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淺粉紅色。
 - （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淺黃色。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白色。
 - （四）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淺藍色。
 - （五）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淺綠色。

肆、排版、校對及製版

- 一、自排版至製版完成，應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下稱監委）、本會指派監印人員、選務作業中心校對人員及新竹市警察局（下稱市警局）指派員警駐廠執行任務。
- 二、製版廠區，除保留通風及安全必須之門窗外，一律由政風室人員確認貼上封條，非經本會允許不得開啟。
- 三、本會第一組（下稱第一組）應備置「印製點交選舉票監印人員輪值表」、「印刷廠工作人員名冊」、「選務作業中心校對人員名冊」及「排版、校對及製版工作人員簽到表」，並指派專人負責人員進出簽到紀錄及依排定輪值表或名冊核發工作證。人員進出製版廠區均應佩帶本會製發之識別證、監委應佩帶委員證件，不得任意更換或冒名頂替進入代班，進出時應主動紀錄進出時間。

- 四、「印刷廠工作人員名冊(含負責人)」由廠商於製版日一個月前送達本會，本會並函轉市警局查核，無安全顧慮後方可擔任。
- 五、第一組應將候選人名單、號次、相片、選舉票式樣等資料交予廠商，在廠商製版部門排版、校對及製版。第一組應監督廠商按規定格式排版，其內容須經第一組及選務作業中心反覆校對修正，確保無誤。
- 六、第一組及選務作業中心校對選舉票時，候選人姓名之認定應以候選人名單公告為準；相片應詳細核對是否為本人之相片。
- 七、本會第四組(下稱第四組)應備置關防印模一併交付廠商排版。關防印模之使用均應由第一組、第四組及政風室人員會同監委在場監察。
- 八、如為電腦製版，該主機不得與外部連接，製版完成後應在第一組、政風室人員及監委監督下，將印信檔案刪除，並由第四組資訊人員檢查電腦，主機內不得有任何有關選舉票製版資料。
- 九、廠商應評估印製選舉票製版在印刷過程的耗損程度，確實估算需用製版數量及替換製版數量。
- 十、製版完成後應由監委簽封，並由第四組派車載送第一組及監委押版回本會倉庫封存保管，倉庫外設置監視錄影，押版過程由市警局派員全程跟隨蒐證。俟印製日7時再由第一組會同政風室及監委啟封倉庫，由警力戒護送至印刷廠，同時間印刷廠須有警力戒備。印票作業開始前，並經監委會同檢查無誤後，始拆封印製。
- 十一、製版時試印之紙張，應於第一組、政風室人員及監委共同監視之下確實銷毀。

伍、監印、包裝及運送

一、印製期間之監印作業

- (一) 印製選舉票時間，原則訂自每日8時起至21時止，印製時本會監印人員及駐衛員警，應晝夜輪班駐守印刷廠房(下稱廠房)，監委應蒞場執行監察；如延長印製時間，監印人員及監委應隨同延長監印時間。
- (二) 駐衛員警負責印製廠房之安全維護及對進出人員執行嚴密

搜身檢查，避免私自攜出選舉票、防杜選舉票外流；必要時，會同廠商負責人實施檢查。

- (三) 廠房除保留通風及安全必須之門窗外，一律由政風室人員確認貼上封條，非經本會允許不得開啟。
- (四) 第一組、廠商及市警局應事前協調規劃廠房進出搜身路線、印製及包裝作業區、倉儲區、即時監控錄影區、簽到退及通聯區，分區所需紅絨柱由廠商提供，場地所需佈置應於印製前一日完成。選舉票印製、點算及存放期間，廠房需設置錄影系統，全程錄影存檔，嚴密控管全部作業過程。
- (五) 廠商應在獨立的廠房進行選舉票印製，且廠房在印製期間除印製選舉票外，應停止其他印刷、裁切作業，選舉票之裁切、點算、包封及存放，須在同一廠房內為之。
- (六) 第一組應備置「印製點交選舉票監印人員輪值表」、「印刷廠工作人員名冊」、「印製暨監印工作人員簽到表」及「印製暨監印工作人員進出紀錄表」，第四組應備置「監察工作輪值表」，第一組及第四組應分別指派專人負責人員簽到及進出紀錄，並依排定輪值表或名冊核發工作證。
- (七) 監印人員應依排定監印時間表準時到達廠房，按時輪班執行監印工作並簽到（退），各監印人員應於交接清楚後，前一班人員始得簽退離去；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廠房時，應事先報告本會到場最高指揮人員准假，於代理人員接替後始得離開。
- (八) 監印人員及列冊印刷廠工作人員進出廠房均應佩帶本會製發之識別證、監委應佩帶委員證件，不得任意更換或冒名頂替進入廠房代班，進出時應主動紀錄進出時間並接受駐衛員警檢查及管制。非佩帶本會製發之識別證之人員或其他經監印人員特別許可者嚴禁進出廠房。
- (九) 印刷廠工作人員、監印人員及監委報到時，除不得攜帶打火機等易燃物品外，應將皮包及提袋等隨身物品置於簽到退處之置物箱內，不得攜入印製及包裝作業區或倉儲區。
- (十) 工作人員得將手機隨身攜入印刷廠內，但仍限於通聯區通話使用，除長官視察採訪等特殊情形外，不得於印刷廠內照相。如有違規情事者，應即刪除廠內拍攝相片後，扣留

手機於物品放置區至當日印製工作結束。

- (十一) 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印製數量表」印製。印製數量表由第一組依據第二組提供本市戶政機關統計確定之各類選舉人人數及投票權人人數，並加計預備票數量製作之。政風室指派之監印人員應於「選舉票印製數量紀錄表」上詳載印製情形與數量，並請監委簽名。
- (十二) 印製模版拆封開始印製後，製版備份光碟由政風室人員保管，並於每日作業停工或印製作業完成時，與印製模版一同封存保管。
- (十三) 監印人員應隨時檢視印製之選舉票是否清晰，如發現有模糊、不完整、有汙點或紙張汙損等任何錯誤情形，應即通知廠商工作人員查明並處理問題後繼續印製。印製過程中機器如發生故障，監印人員應就地監視修復作業。
- (十四) 印製過程中發現選舉票有瑕疵時，瑕疵品應予抽出廢棄並重新印製。凡試印或瑕疵品、廢棄品及裁切白邊，監印人員應隨即檢集以紙箱或袋裝集中保管並標明「待銷毀」字樣，會同監委逐日以裁紙機等器械軋碎並集中銷毀。
- (十五) 廠商於每日作業停工後，應將印製用之模版會同在場之監委封存後由監印人員保管，俟重新印製工作時啟封使用；廠房應由監印人員會同廠房負責人將門鎖加封，門口應指派警衛人員駐守，並由第一組及政風室各指派 1 位監印人員留守至次日，在廠房內看管選舉票及印製模版。如廠商有留宿於廠房人員，其留宿人員名單應告知監印人員，並加註於進出紀錄表，以備查考。

二、包封及運送作業

- (一) 選舉票之包封，由廠商指派點算人員以人工點算 1 次、機器點算 1 次。選舉票應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區域立法委員(含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每 100 張以色紙間隔，每 500 張以另一種色紙間隔，每 1,000 張以適當包材包裝封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每 2000 張以 1 紙箱包裝、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及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含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每 4000 張以 1 紙箱包裝為原則；

不足 1 箱數量，以 1 箱數量包裝並加註於外箱。各類預備票依前揭原則裝箱，並於封口處由本會監印人員封籤。

- (二) 為配合後續運送及點算作業，廠商須配合依東區、北區、香山區各類票種張數入箱封裝，並做好防水、防汙工作。封裝紙箱應考量大小、不易破損及搬運方便，由廠商事先訂製備用。
- (三) 各箱箱外均須由廠商標明數量、行政區別、選舉區別及選舉票類別，封口處由廠商密封後貼上封籤貼紙並由監委確認後簽章，按行政區別集中放置。包裝後之選舉票，應與印刷場所存放於同一地點，由監印人員會同在場監委共同監視。
- (四) 印製包封作業完成後，選舉票之印模鋅板，應由監委簽封，並由第四組派車載送第一組會同政風室及監委押版回本會倉庫封存保管，押版過程由市警局派員全程跟隨蒐證。
- (五) 廠商應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8 時，安排至少 3 輛以上密閉式貨車（形式採鋁皮箱式車、塑鋁板箱式車、FRP 合板箱式車或 FRP 成型車等均可），並依印刷廠區及點算場車道調配車輛大小，將選舉票運送至本會指定之點算場，運送過程應由第一組指派監印人員會同政風室人員、監委及警力護送。
- (六) 選舉票運送過程嚴禁拆封轉送，廠商應事前確認棧板及推車等尺寸符合點算場電梯空間。
- (七) 選舉票運送離廠後，第一組應指派人員會同政風室人員及監委全面檢查廠房後，在警力護送下，將印製之廢品押送環保局焚化爐。第一組應事先聯繫環保局派車待命，以密閉式垃圾車載送為原則，並應確認環保局車輛抵達後，廢品始得離開廠房。環保局至印刷廠清運時，統一以政風室人員擔任接應聯繫窗口。第一組人員取得環保局過磅單據後送交專任承辦人員收存備查。

陸、選舉票點交選務作業中心

一、選舉票點交日期、時間及點算場地點

- (一) 日期：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 月 11 日（星期四）。

(二) 時間：8 時至 17 時。

(三) 地點：東區區公所 3 樓禮堂、北區區公所 5 樓禮堂、香山區香山國小禮堂。

二、選務作業中心於點算前應準備事項

- (一) 為確保廠商運送選舉票車輛至點算場過程與卸物順暢，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除事先與轄區警察機關協調當日周邊交通管制外，卸貨區及入場行進動線應確認淨空，避免無關人、車進入滯留影響整體作業。
- (二) 選務作業中心應與轄區警察機關事先協調規劃點算期間進出搜身路線、點算作業區、簽到退區、物品放置區及通聯區。點算作業區須以桌子或紅絨柱等物品劃定範圍，其範圍內禁止飲食，並禁止放置或攜入任何與點驗票不相關的物品。點算空間除統一管制之出入口，如有對外門窗皆須貼上封條。
- (三)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事先佈置點算場，並依第一組提供之「點算場準備項目表」妥為備置點算所需物品。點算所需票袋、貼紙及點算後裝箱用紙箱，由廠商訂製並提前運送至點算場。點算場租借之點紙機，選務作業中心應先行測試運作正常，並應洽請租借廠商派員駐守協助處理設備狀況。
- (四) 選務作業中心點算場，應設置錄放影系統全程錄影存檔，選務作業中心並應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事先確認主機及各監視器設置位置。
- (五) 點算場應由警察機關派員警護衛，負責點算場之安全維護，並對進出人員執行嚴密搜身檢查，以避免私自攜出選舉票、防杜選舉票外流。
- (六) 為使選務作業中心點算選舉票能夠確實無誤，選務作業中心應審慎遴選 30 名以上適當人員擔任點算人員，至點算場按各投票所確定之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人數點算選舉票數量，並須事先造具「選務作業中心點算人員名冊」提供第一組。
- (七) 點算日前，選務作業中心應指派人員參加第一組召開之「點算選舉票作業說明會」，選務作業中心並應於點算當日作業

開始前再次向點算人員說明點算相關重要事項，使有關人員均能提高警覺，嚴防有礙選舉情事發生。

- (八) 第一組應事先提供選務作業中心「點算作業流程執行確認表」，由選務作業中心指派專人於點算前及過程中隨時確認並簽章。

三、點算期間人員控管

- (一) 第一組應事先提供「印製點交選舉票監印人員輪值表」、「印刷廠派駐點算場人員名冊」、第四組應事先提供「監察工作輪值表」予選務作業中心。
- (二) 選務作業中心應指派專人負責點算場簽到及進出紀錄（格式由第一組提供），並依排定輪值表或名冊核發工作證，第四組另指派人員管理監察小組委員之簽到。選務作業中心應於點算完畢後將點算場簽到表及進出紀錄表影本送交第一組專任承辦人員收存。
- (三) 點交人員、列冊印刷廠工作人員及選務作業中心點算人員進出點算場均應佩帶本會製發之識別證、監委應佩帶委員證件，不得任意更換或冒名頂替進入代班，進出時應主動紀錄進出時間並接受駐衛員警之檢查及管制。除佩帶本會製發之識別證之人員或其他經點交人員特別許可者外，任何人嚴禁進出點算場。
- (四) 所有人員進出點算場除不得攜帶打火機等易燃物品外，應將皮包及提袋等隨身物品置於物品放置區，不得攜入點算作業區。
- (五) 工作人員得將手機隨身攜入點算場內，但仍限於通聯區通話使用，除長官視察採訪等特殊情形外，不得於印刷廠內照相。如有違規情事者，應即刪除廠內拍攝相片後，扣留手機於物品放置區至當日印製工作結束。

四、點算作業流程

- (一) 選務作業中心點算人員應準時到場點算，點算作業由執行秘書全程在場督導；廠商應指派每區 1 位以上駐點算場人員負責瑕疵票之更換、補發或收回集中管制作業。第一組應指派每區 2 位以上點交人員確保點算作業流程符合本計

畫之規定，並監督廠商收回管制瑕疵票及控管預備票之動用。

- (二) 選務作業中心開始點算前，執行秘書應確認監委在場並通知點算作業開始時間，各類票箱應確實查驗票箱上之封籤是否完整，以及箱數是否正確後始得開封查點（如以刀片劃開封箱，應注意避免割到箱內選舉票）。
- (三) 為避免不同票種混淆，點算作業應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含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之順序開封清點驗算。各類票種點算前應先按第一組提供「印製數量表」之預備票數清點所有預備票，確認皆無瑕疵後單獨包封並標註預備票之數量，封口處由監委確認密封後簽章，交由第一組指派之點交人員保管。
- (四) 選務作業中心點算選舉票後，應考量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易搬運為原則，按投票所裝 1 箱或分為數箱。
- (五) 選舉票按投票所數量裝箱後，封口處由監委確認密封後簽章，集中放置於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保管，保管處所應設置監視錄影。
- (六) 點算過程中，選務作業中心應仔細注意選舉票是否有明顯汙損、空白票或數量不符情形，發現時應迅即查明並向廠商人員反映，並由廠商人員統一收回以紙箱或袋裝集中管制並標明「待銷毀」，廠商人員並應依實填具「印製選舉票瑕疵情形紀錄表(含空白票、汙損或印製模糊不清)」，其過程應由監委確認、第一組點交人員監督。如須動用預備票，應依本計畫第捌點規定程序辦理。
- (七) 點算過程如有多出之選舉票，應由第一組點交人員列入預備票紀錄及管理。
- (八) 選務作業中心點算完畢，確認選舉票數核對無誤後，應備具「選舉票領據」，填具領取選舉票類別、數量及日期，並經選務作業中心幹事(承辦人)、執行秘書及主任簽章並加蓋選務作業中心章戳。執行秘書應將領據隨同「點算作業流程執行確認表」交由第一組點交人員。第一組點交人員應即將收據送交專任承辦人員收存備查。

- (九) 如預備票使用完，經確認仍有不足情形，選務作業中心應填具「選舉票點驗差額表」供第一組簽核由廠商補印。如係由於瑕疵票（含空白票、汙損或印製模糊不清等確可歸責廠商情形）超過預備票數量致須補印，廠商最遲應於 113 年 1 月 11 日以前無條件補齊數量，並得由本會對廠商按契約為一定金額之處罰。補印之監印、包裝及運送作業原則應按本計畫第五點規定辦理。
- (十) 如遇跨日點算，應將尚未完成點算之選舉票收回紙箱內，並經監委簽封後原地存放，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晝夜輪班嚴密妥善保管，並應由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警駐衛。

五、撤場

- (一) 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撤場前指派人員全面檢查是否有遺留選舉票；點算場使用桌子如有抽屜，應詳加檢查。
- (二) 點算作業結束後，任何人及物品仍須經駐衛員警搜查後始得離開點算場。
- (三) 點算廢品（包含廠商送點算場外包裝紙箱及各項包材）均應集中打包後標明「待銷毀」。汙損、空白等廢棄票裝箱或裝袋，經過監委確認後打包並由監委簽封，併同其餘點算廢品銷毀，由第一組點交人員、政風室人員會同監委押車至環保局焚化爐。另運送票箱之棧板得經駐衛員警搜查後由廠商帶回。
- (四) 第一組應事先聯繫環保局派車待命，以密閉式垃圾車載送為原則，並應確認環保局車輛抵達後，所有廢品及廢棄票始得離開點算場。環保局至點算場清運時，統一以政風室人員擔任接應聯繫窗口。第一組點交人員取得環保局過磅單據後送交專任承辦人員收存備查。

六、完成點交後之保管

完成選舉票點交，至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領前，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晝夜輪班嚴密妥善保管選舉票，並應由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警駐衛。

柒、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

- 一、選務作業中心應分梯次排定各投票所點領選舉票時間表，通

知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準時到達各指定地點點領，點領地點門口應備置簽到表及等候區，經簽到後始准進入。

- 二、點發過程應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全程在場督導，並由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警駐衛。駐衛員警負責維持秩序及安全並對進出人員進行搜身檢查，除點發人員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外，無關人員嚴禁進入點領場所。
- 三、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前，應先依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所載，逐一清點選舉人數及投票權人人數，並核對名冊封面、內頁統計數字相符後，再向選務作業中心請領選舉票點算，點算無誤後並應共同密封簽章。
- 四、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前一日（113年1月12日）12時前，將各類選舉票交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領完畢，倘因故無法完成，應由選務作業中心指定人員共同完成。點發作業完成後應將點領結果立即通知第一組，如須動用預備票時，應依本計畫第捌點規定程序辦理。
- 五、選舉票點發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密封蓋章後，仍應交由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守護，並請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警駐衛；投票日（113年1月13日）7時以前，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簽封完整後領回，並由投票所警衛人員護送至投票所，到達投票所後應將選舉票一次發給發票員當場點算。

捌、預備票之印製、保管及動用

- 一、預備票印製：為備點交（發）之選舉票有破損、汙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預備票印製數量計算如下（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並四捨五入至整數）：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選舉人人數 0.2%。
 - （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選舉人人數 0.2%。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選舉人人數 0.2%。
 - （四）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選舉人人數 3%。
 - （五）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選舉人人數 3%。

二、預備票保管

- (一) 各類預備票印製完成後，應單獨包封並標註預備票之數量，並由監委在封口處密封簽章後，由第一組點交人員妥善保管，非依規定程序核准不得開封。
- (二) 選舉票經點交完成後，各類預備票由選務作業中心保管，做為點發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預備使用。

三、預備票動用

(一) 預備票之動用程序如下：

1. 詳加檢視點算場，確認無誤遭丟棄或置於角落不明顯處未察之情形。

2. 請領預備票程序：

(1) 選舉票點交選務作業中心時：

由領票人向第一組預備票保管人員請領，保管人員於「選舉票點交選務作業中心動用預備票紀錄表」填具動用時間、原因、票種及數量，並由領票人、保管人員及監委簽名。

(2) 選舉票點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時：

先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向選務作業中心指派之發票人員請領，發票人員於「選務作業中心動用預備票紀錄表」填具動用時間、票所編號、原因、票種及數量，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發票人員及監委簽名。嗣後發票人員依據紀錄表填寫「選務作業中心動用預備票請示單」，經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核定後方得動用。

3. 發給預備票程序：

(1) 經保管人員(或發票人員)會同監委確認預備票箱(袋)簽封完整後啟封。

(2) 取出使用張數後立即重新包裝，並請監委簽封。

(3) 由保管人員(或發票人員)在監委注視下逐張點交領票人。

(二) 跨區調用預備票程序如下：

1. 提出需求之選務作業中心，先行報備第一組。
 2. 經雙方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於「跨區調用預備票申請單」核章後方得動用。
 3. 開啟預備票箱（袋）前，應會同監委確認票箱（袋）簽封完整後啟封，取出使用張數後，立即重新包裝再請監委簽封。
 4. 提出需求之選務作業中心應提供車輛，並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及警力共同護送預備票。
- (三) 預備票之動用情形相關紀錄，應於動用當日送交第一組專任承辦人員收存備查。
- (四) 為備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存檔之用，本會得事先函請選務作業中心協助抽取 5 張以下各類預備票並加蓋「樣張」字樣後送交第一組專任承辦人員收存。

玖、安全防護措施

- 一、應選擇設備完善、安全維護狀況良好之廠商承印，並由第一組邀集廠商、市警局及政風室於印製前擇期場勘並作成紀錄。
- 二、為防範偽造選舉票（假票），承印廠商不得轉包並應依規定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出品之紙張。
- 三、廠商應於印製前，對廠房之電氣、線路、消防、照明（含停電照明設施）、機器等設備，作周全妥慎之檢查維護，並應備有備用電力配置，及洽請電工駐守協助處理特殊事故。
- 四、為維護印製及點算場所消防安全，本會應洽請消防局加派消防車及必要消防員警隨同進駐。印製期間，廠商需提供消防車停車位。
- 五、任何人均需配合安全防護需求，於進出印製選舉票廠房及點算場時，配合駐衛員警搜身及檢查隨身物品。為配合搜身，所有進駐印刷廠及點算場人員，建議衣著減少複雜裝飾口袋，並穿著易穿脫鞋子為原則。
- 六、政風室人員於印製期間，得隨時進入廠房內進行抽查。
- 七、印製、點算、保管選舉票期間設置之監視錄影系統須準備容量充足之儲存設備，以避免無法儲存錄像或覆蓋舊檔之情形，

並由轄區警察機關協助事先確認主機及各監視器位置。

- 八、監印人員、監委、駐衛員警、點票人員或廠商，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情事，應迅即報告本會，由本會通知該管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拾、選舉票之保管

- 一、投票日開票作業結束後，由警衛護送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共同將各類票袋及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回選務作業中心點繳。各投開票所送回之選舉票未送交本會統一保管前，選務作業中心仍應嚴密妥善保管，並由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警駐衛。
- 二、選務作業中心應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分別按投票所裝箱，安排車輛送本會倉庫封存保管，倉庫門上應貼封條並由監委簽封，選舉票票箱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裝箱時，得視紙箱容量將數個投票所合併裝箱，箱外並應填寫裝箱明細以便日後查調。
- 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運交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投開票報告表及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表件時，應由執行秘書及選務承辦人員會同監委及警力護送；第一組應派人接收，選務作業中心應分別填具「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票箱檢核表」，提供第一組人員點收。
- 四、選舉票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預備票及用餘票為 1 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 6 個月，前述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
- 五、選舉票應依規定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後，始可銷毀；銷毀時，應由第一組會同監委及政風室人員到場監察。

拾壹、其他事項

- 一、本計畫之執行，由本會總幹事授權副總幹事、政風室主任及第一組組長負責督導，執行期間相關行政支援事項（含監委之派車）由第四組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本會政風室、第一組及第四組相關工作人員應保持聯繫暢通，本會並應與市警局密切配合。
- 三、製版及印製期間本會及選務作業中心人員飲食由廠商代訂，並於投票日後檢據供本會核銷；選舉票點交選務作業中心期間，本會人員飲食由選務作業中心提供。
- 四、本計畫所定相關作業時程，依實際需求授權業務單位調整。
- 五、本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附件二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審查意見	委員會議決議	備註
新竹市選舉區	柯美蘭	女	051/**/**	無	博士	均未發現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27 條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准予登記		
新竹市選舉區	鄭正鈐	男	058/**/**	中國國民黨	博士	均未發現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27 條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准予登記		
新竹市選舉區	林志潔	女	062/**/**	民主進步黨	博士	均未發現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27 條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准予登記		
新竹市選舉區	邱顯智	男	065/**/**	時代力量	碩士	均未發現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27 條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准予登記		
新竹市選舉區	趙福龍	男	044/**/**	制度救世島	專科	均未發現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27 條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准予登記		
新竹市選舉區	楊清華	男	066/**/**	司法改革黨	碩士	均未發現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27 條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准予登記		
新竹市選舉區	王榮德	男	042/**/**	無	專科	均未發現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27 條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准予登記		

附件三

新竹市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柯美蘭 資格審查表

選舉區別：新竹市選舉區 編號：1

候選人積極要件		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
候選人消極要件		經中選會向規定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要件所列情事。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	經查符合資格，擬請審查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委員會議決議	經查符合規定，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	
	委員會議決議	
備註：		

新竹市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鄭正鈐 資格審查表

選舉區別：新竹市選舉區 編號：2

候選人積極要件		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
候選人消極要件		經中選會向規定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要件所列情事。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	經查符合資格，擬請審查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委員會議決議	經查符合規定，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	
	委員會議決議	
備註：		

新竹市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林志潔 資格審查表

選舉區別：新竹市選舉區 編號：3

候選人積極要件		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
候選人消極要件		經中選會向規定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要件所列情事。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	經查符合資格，擬請審查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委員會議決議	經查符合規定，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	
	委員會議決議	
備註：		

新竹市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邱顯智 資格審查表

選舉區別：新竹市選舉區 編號：4

候選人積極要件	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	
候選人消極要件	經中選會向規定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要件所列情事。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	經查符合資格，擬請審查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委員會議決議	經查符合規定，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	
	委員會議決議	
備註：		

新竹市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趙福龍 資格審查表

選舉區別：新竹市選舉區 編號：5

候選人積極要件		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
候選人消極要件		經中選會向規定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要件所列情事。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	經查符合資格，擬請審查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委員會議決議	經查符合規定，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	
	委員會議決議	
備註：		

新竹市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楊清華 資格審查表

選舉區別：新竹市選舉區 編號：6

候選人積極要件		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
候選人消極要件		經中選會向規定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要件所列情事。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	經查符合資格，擬請審查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委員會議決議	經查符合規定，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	
	委員會議決議	
備註：		

新竹市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王榮德 資格審查表

選舉區別：新竹市選舉區 編號：7

候選人積極要件		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
候選人消極要件		經中選會向規定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要件所列情事。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	經查符合資格，擬請審查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委員會議決議	經查符合規定，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	
	委員會議決議	
備註：		